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113年度社團短期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1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資格條件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二)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卅三條之情事者。

四、工作項目

本校社團行政事務、校園環境清潔庶務工作、協助各處室資料整理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本案報名時間如附表一，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

(二) 報名應繳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間內）。

5、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6、切結書。

7、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免附）。

七、甄選方式

- (一) 甄試時間如附表一，通知甄試時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 依表達能力 35%、問題處理 25%、工作理念 20%、服務熱忱 20%等項目評定，每人10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現場公告，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甄試。
 -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 4、如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八、應試應攜帶證件：身分證明文件。

九、錄取方式

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方式

錄取名單將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pes.tyc.edu.tw/>)。

十一、聯絡人及電話

人事室電話：(03)4902025分機 710。

十二、其他

- (一) 工作待遇：按月計薪，月薪 27,470 元支給（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僱用期限：
 - 1、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每日工作8小時，並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 2、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 (三) 報到日期：正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教

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五）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六）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附表一

	<u>第一次</u>	<u>第二次</u>	<u>第三次</u>	<u>第四次</u>		
<u>報名日期</u> (時間：上午 8-11 時)	6/4	6/7	6/11	6/13		
<u>甄選日期</u> (時間：下午 1:10 開始) (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6/4	6/7	6/11	6/13		
<u>公告日期</u> (時間：下午 5 時前)	6/4	6/7	6/11	6/13		
<u>成績複查日期</u> (時間：上午 8-9 時)	6/5	6/11	6/12	6/14		
<u>報到日期</u> (時間：上午 9~11 時)	6/5	6/11	6/12	6/14		
<u>地點</u>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地點：本校圖書館會議室。 成績複查及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u>備註</u>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3年度社團短期人力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相 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兵 役 狀 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障礙類別 /等級	類別：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 件 審 查 (本欄免填)	繳驗證件：【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1份留存本校】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3、身心障礙手冊 ☐ 4、退伍令(無者免繳) ☐ 5、切結書 ☐ 6、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7、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					
應徵者 簽 章			審查證件者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各欄資料請詳填；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2、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3、參加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3年度社團短期人力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 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113年度社團短期人力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 申訴權利。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